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慧如
電話：(06) 2991111分機8802
傳真：(06) 2955711
電子信箱：brendalu010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00816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16932A00_ATTCH1.PDF、0816932A00_ATTCH2.PDF、
0816932A00_ATTCH3.PDF、081693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函知總統於110年6月9日公布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及執行本法第2項規定部分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日府主預字第1100758631B號函轉行政院110年6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053224B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6月17日主預字第110005322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1項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，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、媒體類型、期程、金額、執行單位等事項，並按季送市議會備查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府來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